

(上接第4版)

亮点

亮点一

以立法形式提出放宽女性科技人员申报项目的年龄限制。

女性科技人员是科技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科技事业十分重要的力量。近年来,我省女性科技人员队伍规模逐步扩大,结构不断优化、能力显著提升,在基础理论、应用技术、工程实践等各个方面作出杰出贡献,充分彰显出巾帼力量。但从总体上看,女性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存在高层次女性科学技术人员仍较为缺乏、女性科技人员职业发展面临瓶颈、生育友好型科研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为进一步激发女性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更

好发挥女性科技人才的重要作用,2021年6月,科技部、全国妇联、教育部等十三个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员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从培养造就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等六个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16项具体措施。202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也发布通知,提出从2024年起,将女性科研人员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年龄限制由45周岁放宽至48周岁,放宽3周岁。

面向未来,女性科技人员肩负的使命与任务更加艰巨,需要通过系统性政策安排,为女性科技人员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并对女性科技人员给予更多的关切和支持,引导全社会大力支持女性科技人员参与科技创新事业。《条例》从底线思维的角度出发,在地方立法中明确提出在科研项目、人才项目、科技奖励等方面放宽女性科技人员申报年龄不少于两周岁,具有保障性和实操性,有利于营造生育友好型科研环境。

亮点二

首次在地方立法中将“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上升为法律。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合作示范区,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双向流动机制,为人才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充分激发人才活力。此前,内地居民可获准签发的往来港澳签注类型共有6种,除探亲 and 逗留签注外,其他类型的签注有效期不超过1年,在港澳逗留时间均较短,最长仅为7天时间。往来港澳签注的次数和有效期限

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科技人才参加港澳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频率。202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发布《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试点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的公告》,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工作的杰出人才、科研人才、卫建人才、法律人才、其他人才等6类内地人才可以申请办理往来港澳人才签注,6类人才中的杰出人才可以申办有效期5年的人才签注,科研、文教、卫建人

才可以申办有效期3年的人才签注。持证人在签注有效期内可以不限次数往来香港或者澳门地区,每次在香港或者澳门停留不超过30天。

《条例》首次在地方立法中将“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上升至地方性法规,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更加便捷地进出内地与港澳,更好地开展多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高地建设。

亮点三

优化外籍科技人才服务管理,助推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

为便利外籍人才来粤工作,2019年,我省出台“科创12条”,简化了外籍人才短期(90日以内)来粤工作的签证办理流程,外籍人才凭科技(外专)部门签发的邀请函,可直接向我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入境后免办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对于外籍高端人才,国家移民管理局2022年9月出台支持促进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十项政策措施,简化了外籍高端人才来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工作手续,允许R字签证持证人无需事先取得工作许可,直接申请工作类居留许可。2022年,广东省科技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的

若干措施》规定,扩大外国人才签证受益面,给予持证人免办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许可权益,推动广州、深圳探索制定外籍“高精尖缺”人才标准。同年,广东省科技厅发布《广东省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受理”工作模式并在广东省推广应用,探索大湾区内地城市外国人才工作许可资质互认,给予R字签证持证人免办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权益。2024年10月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的批复,省科技厅印发《广东省外国人来华工作便利化试点实施方案》,允许工作许可可在省内同一系统内

有关试点单位流动,为来华创业投资者办理工作许可和外籍高校毕业生来华工作创业提供便利,支持深圳继续执行深圳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在全省(除深圳外)推广广州市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强化对外国高端人才、科技人才特别是青年科研人员的服务保障。

《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将已有政策实践上升为地方立法,首次在地方立法中提出持人才签证的外籍科技人才入境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可以直接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无需事先取得工作许可,进一步提升外籍科技人才来粤工作便利性。

重点条款

《条例》科技人才专章

第四十九条 本省以科技人才为重点,坚持人才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完善高层次人才发展政策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人才发展机制,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环境。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用人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科技人才发展计划,完善人才使用机制。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科技人才和团队培养机制,加强专业技术、高技能、重点产业、重要领域的人才,以及复合型人才、战略人才培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和省科技人才工程,支持青年科技人员的项目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省科学技术奖设立青年科技创新奖项,对在科技创新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科研项目、人才项目、科技奖励等方面,应当对女性科技人员申报年龄放宽不少于两周岁。

第五十一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技人才和团队引进制度,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鼓励用人单位通过顾问指导、挂职兼职、项目合作、技术服务、在境外创办或者共建研发机构等方式柔性引进科技人才。鼓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将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纳入本市人才支持与保障政策范围。

除涉及国家安全等特殊情况下,外籍科技人才可以牵头申报、实施财政科研项目,参与科技战略研究、科研项目管理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引进符合条件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企业科技人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本省实施往来港澳人才签注政策,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人才进行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人才深入企业和农村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活动。

第五十三条 科技人才评价应当突出用人单位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等多元评价作用,实施分类评价,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设置评价周期。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有利于科技人才创新和发展的职称

评审制度,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以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可以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制定职称评审标准、组建评审机构以及评审专家库。

用人单位应当构建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在绩效工资分配中对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且做出贡献的一线科技人才给予倾斜。

第五十四条 省和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赋予科研实力突出、科技人才集中、管理制度健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用人自主权,赋予科技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等活动,减轻科技人员项目申报、材料报送、经费报销等方面的负担。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技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为科技人才提供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投资、创业孵化以及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服务保障。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在落户、出入境、停居留、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社会保险、税收减免、住房保障等方面享受便利服务,可以按照规定申领人才“优粤卡”。

用人单位应当为科技人才提供开展科研工作所需的启动资金、仪器设备、场地、科研助理等基本条件。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科技组织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聘用外籍科技人才。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外籍科技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子女办理出入境、永久居留、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才签证、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等政策制度,优化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

持人才签证的外籍科技人才入境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无需事先取得工作许可。

全职在粤工作的外籍科技人才经用人单位和拟兼职单位同意并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后,可以在省内从事兼职工作。